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或“公司”）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查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并进行了核实和讨论，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二、圣济堂连续两年未达盈利承诺。2016 年公司重组收购圣济堂，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圣济堂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主要因行业竞争加剧、两票制的实施以及产品市场变化等原因，圣济堂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相关假设出现了较大差异。请公司：（1）结合前述预测因素，逐项分析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的原因，前期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谨慎；（2）补充披露相关重组方履行盈利补偿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及核查意见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圣济堂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25.73 万元、21,023.08 万元、26,072.37 万元。

经审计，圣济堂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完成率 (%)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完成率 (%)
21,023.08	18,010.30	85.67	15,025.73	12,182.88	81.08

根据圣济堂 2017 年审计后的报表，比对赤天化 2016 年重组时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65 号），2016 年和 2017 年收入完成及收入结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预测）	收入（实现）	完成率 (%)	收入（预测）	收入（实现）	完成率 (%)
化学药品	42,988.56	39,032.25	90.80	35,261.00	29,104.22	82.54
中药	7,390.47	11,408.07	154.36	6,478.14	7,722.55	119.21
保健品	12,857.14	5,175.32	40.25	10,351.07	7,256.55	70.10
器械及其他	1,195.31	922.34	77.16	848.05	2,510.34	296.01
合计	64,431.48	56,537.98	87.75	52,938.26	46,593.66	88.02

上表显示，与收入预测（未经会计师审计数）相比，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中药的收入超预期完成；化学药品收入完成情况与净利润完成情况基本吻合，略低于预期；医疗器械及其他 2016 年完成情况较好，2017 年完成情况略低于预期；保健品的收入实现情况明显低于预期，是 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承诺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

圣济堂对于盈利预测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关于发展保健品及食品业务的商业计划未能如期实现

受保健品市场政策管控、保健品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保健品推广不及预期等影响，公司关于发展保健品及食品业务的商业计划未能如期实现。2016 年、2017 年圣济堂保健品分别实现收入 7,256.55 万元和 5,175.32 万元，对应收入预测的占比为 70.10%和 40.25%。

近些年，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健康和养生的意识也在提高，促使保健食品行业在国内成为一个巨大的产业。国内保健食品市场发展较快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市场乱象，有些企业对产品进行夸大宣传、混淆概念等情况频频发生。为了更好的发展保健食品行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包括《2016 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点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告》（2016 年 3 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2017 年 4 月）《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2017 年 5 月）《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重点从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及宣传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于保健食品以会议、讲座等形式销售进行了严格的管控。上述政策颁布后，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9 部门部署在全国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截至 2018 年 3 月，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办理并公布整治行动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8,000 余件。

政策监管的趋严和整治行动的宣传在短期内对整个保健食品行业的成长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销售产生了实质的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其一是销售渠道和销售能力明显萎缩，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销售渠道无法继续开展销售；其二是销售模式受限，正规的销售机构受宣传销售严控的影响销售也远不如预期，原有保健食品最有效的会议营销模式受到了严格监控；其三，上述政策的趋严以及国家对国内保健食品众多案件的不曝光使得消费者转而选择进口保健食品，降低了对国产尤其是中草药成分保健食品的需求。短期来看，上述情形影响了包括圣济堂在内的保健食品企业的经营业绩，但长期来看，上述规范整治行动对于行业内正规且有竞争力的保健食品企业构成长期利好，这些企业也将在有序的形势下步入发展的快车道。

从圣济堂本身来说，保健品销售未达到预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1）对辅助降糖产品与糖尿病药品的粘性判断存在偏差

圣济堂在对 2016 年、2017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考虑主打保健品衡之源胶囊作为辅助降糖产品，与圣济堂主营的糖尿病药物面对的是同样的消费群体，可以共用销售渠道、相互促进，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糖尿病患者选择圣济堂糖尿病药物的同时会同时选择衡之源胶囊，从而带动保健品的销售。但后续市场推广时发现，

虽然患者对于长期服用的糖尿病药物存在一定粘性和服用习惯，不会轻易更换药品，但对于保健品的选择并没有预期的粘性，匹配性销售的效果并不明显，从而保健品的销售市场拓展不如预期。

（2）销售模式受限、产品广告被严控

现有行业政策对于原有保健食品营销模式进行了严格监控，广告宣传也进行了严格审批，使得圣济堂按原商业推广计划的方案不能顺利实施。市场各方为规避风险，在宣传和推广方面都采取了更加谨慎的策略，从而影响了圣济堂销售计划的实现。

2、低价药政策对业绩的提升作用不如预期

2014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2014 年 6 月 5 日，卫计委发布《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4]36 号），开始施行低价药政策。

低价药政策施行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直以来部分常用低价药品出现供应不足甚至断供的情况，不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的问题，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同时为优质低价药生产企业保障合理利润，以保障常用低价药品的社会供给。2015 年，全国共有辽宁、湖北、内蒙、广西、湖南、河南、山东、安徽、河北 9 个省实施了低价药政策。

圣济堂主要产品二甲双胍、格列美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均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中的低价药品。随着 2015 年全国多个省份对低价药采取药品采购方根据挂网价格与药品供应企业动态议价采购的模式，圣济堂主要糖尿病药品价格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同时，由于国外进口药品零售销售较高，普遍无法满足低价药的条件，国产低价药的竞争力也得到提升。

基于上述原因，圣济堂在对化学药品的收入及盈利预测中考虑了低价药政策对圣济堂 2016 年及 2017 年化学药品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但各地在低价药政策的后续执行过程中效果未达到预期。山东省 2015 年启动低价药挂网项目，但是各地市医联体并没有组织进行低价药二次议价，2016 年和 2017 年在销售主要还是山东

省 2015 年省标（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品规，圣济堂的主打产品格列美脲片和二甲双胍肠溶片当前执行的价格还是 2013 年基药中标价格，未能得到有效提升；湖北省 2014 年公司有部分非基药品种中标延续执行，该产品为非低价药品，2015 年公司低价药挂网成功，但实际采购仍局限于原基药中标厂家的品规，公司挂网成功的主要低价药产品均为国家基药，故公司低价药（基药）未得到有效执行；广东省低价药按国家政策挂网后，需要和医院单个逐一议价、进展缓慢。

2016 年低价药挂网未执行的影响：

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	山东					
			预算量 (万盒)	实际销量 (万盒)	量差(万 盒)(预 算量-实 际销量)	挂网价 (元/盒)	实际执行价 (元/盒)	影响金额 (万元)(量差 ×实际执行 价)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48 片	38.00	28.84	9.16	24.62	6.21	56.88
化药	格列吡嗪片	5.0mg/片*60 片	1.50	1.06	0.44	12.48	11.88	5.23
化药	格列齐特片(II)	80mg/片*60 片	4.95	3.28	1.67	69.23	10.23	17.08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30 片	15.00	4.32	10.68	25.64	7.42	79.25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45 片	2.42	0.08	2.34	34.62	11.72	27.42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24 片/盒	23.00	2.44	20.56	28.68	15.57	320.12
中药	杜仲颗粒	5.0g/*15 袋	8.63	1.99	6.64	32.05	20.84	138.38
合计			93.50	42.01	93.50			644.36
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	湖北					
			预算量 (万盒)	实际销量 (万盒)	量差(万 盒)(预 算量-实 际销量)	挂网价 (元/盒)	实际执行 价(元/盒)	影响金额 (万元)(量差 ×实际执行 价)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100 片	5.00	3.56	1.44	23.59	9.37	13.49
化药	格列吡嗪片	5.0mg/片*60 片	1.50	0.96	0.54	25.04	10.37	5.60
化药	格列齐特片(II)	80mg/片*60 片	8.00	5.92	2.08	21.28	10.75	22.36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45 片	7.00	4.30	2.70	18.55	9.56	25.81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24 片/盒	10.00	6.66	3.34	32.99	13.70	45.76
中药	杜仲颗粒	5.0g/*15 袋	5.00	0.27	4.73	32.05	9.24	43.71
合计			36.50	21.67	14.83			156.73
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	广东					

			预算量 (万盒)	实际销 量(万 盒)	量差(万 盒)(预 算量-实 际销量)	挂网价 (元/盒)	实际执行价 (元/盒)	影响金额 (万元)(量差 ×实际执行 价)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48片	25.00	17.92	7.08	16.41	4.56	32.28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60片	25.00	15.63	9.37	30.77	6.18	57.91
化药	格列吡嗪片	5.0mg/片*60片	15.00	4.49	10.51	67.75	6.51	68.42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60片	14.00	6.86	7.14	51.28	6.18	44.13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24片/盒	25.00	14.78	10.22	49.23	11.00	112.42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36片/盒	8.00	1.61	6.39	73.85	8.90	56.87
合计			112.00	61.29	50.71			372.03
2016年总计			242.00	124.97	117.03			1,173.12

2017年低价药挂网未执行的影响:

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	山东					
			预算量 (万盒)	实际销 量(万 盒)	量差(万 盒)(预 算量-实 际销 量)	挂网价 (元/盒)	实际执行 价(元/盒)	影响金额 (万元)(量差 ×实际执行 价)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48片	26.25	7.58	18.67	24.62	6.77	126.40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60片	30.00	5.32	24.68	27.69	6.87	169.55
化药	格列吡嗪片	5.0mg/片*60片	19.50	0.70	18.80	12.48	11.68	219.58
化药	格列齐特片(II)	80mg/片*60片	9.00	1.46	7.54	69.23	13.88	104.66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30片	24.00	3.40	20.60	25.64	8.63	177.78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45片	11.55	0.14	11.41	34.62	13.82	157.69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24片/盒	27.50	3.44	24.06	28.68	19.60	471.58
中药	杜仲颗粒	5.0g/*15袋	3.24	3.14	0.10	32.05	19.65	1.97
合计			151.04	25.18	125.86			1,429.21
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	湖北					
			预算 量(万 盒)	实际销量 (万盒)	量差(万 盒)(预 算量-实 际销 量)	挂网价 (元/盒)	实际执行 价(元/盒)	影响金额 (万元)(量差 ×实际执行 价)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100片	5.50	4.08	1.42	23.59	9.31	13.22
化药	格列吡嗪片	5.0mg/片*60片	1.58	0.84	0.74	25.04	11.33	8.38
化药	格列齐特片(II)	80mg/片*60片	8.80	4.27	4.53	21.28	10.93	49.51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30片	5.50	4.90	0.60	18.55	6.21	3.73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24片/盒	11.00	8.18	2.82	32.99	14.80	41.74
中药	杜仲颗粒	5.0g/*15袋	5.75	0.31	5.44	32.05	13.00	70.72
合计			38.13	22.58	15.55			187.30

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	广东					
			预算量 (万盒)	实际销量 (万盒)	量差(万 盒)(预算 量-实际销 量)	挂网价 (元/盒)	实际执 行价(元/ 盒)	影响金额 (万元)(量差 ×实际执行 价)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48片	26.25	23.91	2.34	16.41	4.54	10.62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250mg/片*60片	30.00	14.59	15.41	30.77	5.57	85.83
化药	格列吡嗪片	5.0mg/片*60片	19.50	5.25	14.25	67.75	5.92	84.36
化药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500mg/片*60片	14.00	12.35	1.65	51.28	5.29	8.73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24片/盒	27.50	16.84	10.66	49.23	9.77	104.15
化药	格列美脲片	2.0mg*36片/盒	10.80	3.71	7.09	73.85	9.28	65.80
合计			128.05	76.65	51.40			359.49
2017年总计			317.22	124.41	192.81			1,976.00

因低价药挂网价未得到有效执行，使圣济堂的市场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仅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进行销售，2016年、2017年因低价药挂网未执行分别影响收入1173.12万元和1976万元。

3、两票制对医药生产企业的影响：销售模式转变、回款难度增加

由于两票制限定药品最多经两个流通商配送至医疗终端（偏远乡镇医疗机构可再开一票，执行“三票”），导致药企销售模式调整，从以前多级经销、层层代理的销售模式向主要以一级代理（流通商）为主的扁平模式转变，其中对药企来说将产生以下几个新问题：

（1）客户管理难度上升

此前药企只要统管几个一级代理商（流通商）即可，销售系统层级下面二级、三级甚至基层代理/流通商由相应上级代理商管理，客户管理难度较小；两票制后，出于压缩流通环节需要，所有二级、三级代理/流通商都升级为一级代理商，销售系统虽然扁平化，但是对药企来说，将面对管理众多一级客户的难度。具体对圣济堂而言，业绩预测时的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关系及具体实现情况的对比如下：

圣济堂销售费用预测及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销售费用	14,751.74	14,336.27	17,619.57	17,538.39
营业收入	52,939.46	46,594.77	64,432.67	56,539.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7	30.77	27.35	31.02

上表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的销售费用与预测的水平一致，但实现的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换言之，同样的销售费用支出无法带来预期的销售增长，增收不增利。

（2）回款难度增加、周期变长

多级经销商模式，药企一般采用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给予大型经销商的账期也较短，销售回款相对容易；两票制条件下，药品流通逐渐集中在大型医药流通配送商旗下，流通商对药企账期变长，药企也主动对大型流通商放宽账期，账期拉长的情况下，药企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提升，进而影响药企的净利润。圣济堂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坏账准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占比 (%)	营业收入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占比 (%)	营业收入	1 年以内坏账准备	占比 (%)
56,537.98	206.65	0.37	46,593.66	102.31	0.22	18,646.59	30.78	0.17

相对而言，两票制下回款周期拉长，坏账计提的提升对利润的影响相对更大。

4、“药占比限制、医保控费”等医疗卫生政策影响了圣济堂业绩的实现

随着国务院《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推进，2016 年以来，“药占比限制、医保控费”等医疗卫生政策对医疗机构药品耗用限制及医保支出等方面进行了越来越严格的管控，医保控费进一步强化，医药行业经营业绩也因此受到了一定影响。

2016 年 11 月，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所长林建宁在第 28 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上发布《2017 年中国医药经济预测》时认为，医保控费一是控总量，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 10%以内；二是控用药结构，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30%以内，虽然明年可能达不到这个水平，但肯定比今年的药占比要低，辅助用药受影响最显著。三是控医保支付价。未来会参考中标价，加上全国推行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2017 年医保将进一步遏制医院终端的增长。至于医保目录调整，对性价比高的创新药有利，但医保支付价改革也在压缩企业的盈利能力。

务所



15052

5、血糖仪产品竞争激烈，产品竞争优势减弱

圣济堂医疗器械及其他的收入主要源自其血糖仪及配套的试纸，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收入 2,510.34 万元和 922.34 万元，业绩预测完成率分别为 296.01% 和 77.16%。2017 年的收入完成情况较差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出现了更新换代。

到目前为止，血糖仪在技术共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前三代基本都采用光反射法实现血糖浓度测定，第四和第五代主要依靠电化学法。目前国内主流血糖仪采用的是电化学法。第五代和第四代相比，在微量采血、多部位采血等细节方面进行了一些改进。圣济堂血糖仪销量下降的原因系该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2016 至 2017 年期间市场陆续推出免调 CODE 血糖仪、扫描式无痛型血糖仪等。圣济堂血糖仪的产品功能局限于传统采血针式，功能相对落后。市场新技术产品推出后，对圣济堂血糖仪的产品有一定的冲击，血糖仪及配套试纸不属于圣济堂重点发展的业务，因此，圣济堂未在血糖仪研发方面持续投入，2017 年开始，圣济堂医疗器械及其他的收入开始下滑，未实现预测的经营业绩。

综上，鉴于圣济堂盈利预测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做出的，2016 和 2017 年度，由于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政策的变化、两票制和低价药政策的实施以及产品市场变化等原因，圣济堂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相关假设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圣济堂说明了公司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的原因，上述原因属于盈利预测时的两个前提条件判断发生了不利变化，即“1、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及所属医药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保健品及食品业务的商业计划均能如期实现”。因此，圣济堂基于当时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合理的和谨慎的，后期因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发生了不利变化，使得圣济堂的业绩预测未到达预期。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标的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及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组标的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决定合计回购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43,184,880 股，其中，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20,965,829 股，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22,219,051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组标的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及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组标的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办理相关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赤天化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赤天化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可回购数量（万股）	应回购数量（万股）
49,091.82	44,332.68	4,759.14	4,318.49

上表显示，渔阳公司持有可用于回购的股份数量 4759.14 万股，大于本次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4318.49 万股，本次回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赤天化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了盈利补偿涉及的补偿股份数量，并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股份回购事宜，相关重组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询函问题六、投资收益。 年报披露，因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康心药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5157.2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款是否已全部收回，收回时点，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康心药业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 32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现金对价 4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三笔现金对价 4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最后一笔现金对价 5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了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3320 万元，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1	2016-12-22	320.00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173421
2	2017-3-30	2,000.00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173421
3	2017-3-31	1,500.00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11082010300000112
4	2017-4-1	500.00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11082010300000112
5	2017-6-28	2,000.00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11082010300000112
6	2017-6-29	1,000.00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11082010300000112
7	2017-6-30	1,000.00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11082010300000112
8	2017-12-28	2,000.00	中信银行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600037878
9	2017-12-28	2,000.00	中信银行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600037878
10	2017-12-29	1,000.00	中信银行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600037878
	合计	13,320.00		

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2]18 号）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条件包括以下五点：“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

公司有关康心药业股权的处置决议已经过 2016 年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的财产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自 2016 年 9 月公司对康心药业不再具有控制及影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项 13320 万元，扣除该股权的账面价值（持有待售资产）8162.79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5157.21 万元，该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通过核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康心药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1332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七、应收账款。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954.8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8 亿元，同比增长 75.96%。其中，医药业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4 亿元，同比增长 103.81%，销售回款率同比下降 7.55 个百分点，销售商品货款回笼变缓。另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面，公司化工和医药业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政策不同，其中化工行业“组合 1”3 年以上计提比例 20%；医药行业“组合 2”3-4 年、4-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分别为 20%、50%、100%。请公司：（1）结合药品销售两票制等政策实施、公司自身业务特点、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销售货款回笼变缓的原因，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分别列示化工行业“组合 1”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 3-4 年、4-5 年、5 年以上账龄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对化工和医药业务采用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药品主要是糖尿病药品，模式为经销模式，即圣济堂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具有 GSP 认证的药品流通企业和各地区保健/食品经销商，与药品流通企业及经销商采取 3-9 个月信用账期直接进行货款结算，药品流通企业及经销商通过其销售渠道将药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诊所等零售终端。

“两票制”的实行，使得制药企业的应收账款账期普遍变长，药品配送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加速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具有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增加了资金需求，必然带来资金压力，为此在短时间内寻求供应商资金支持来占领市场，为顺应市场变化，公司在短期内采取适度延长账期以支持有能力做强做大的客户发展，应收账款总体可控，报告期末医药类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4.80%，1-2 年应收账款占比 14.45%。



截止 2018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总计 12099.82 万元，占 2017 年末医药类应收账款余额 55252.12 万元的 21.90%。

(2) 化工行业“组合 1”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 3-4 年、4-5 年、5 年以上账款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3-4年	753.93	150.79	20.00	603.14
4-5年	402.80	80.56	20.00	322.24
5年以上	5.49	1.10	20.00	4.39
合计	1,162.23	232.45		929.78

(3) 由于医药行业与化工行业销售回款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其应收款项的风险程度也不尽相同，医药行业是与药品流通企业及经销商采取3-9个月信用账期进行货款结算，而化工行业是与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销售。虽然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但化工行业和医药行业采取不同的计提比例，主要区别在于3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存在差别，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

①通过与化工行业其他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对化工行业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详细比较情况如下表：

兰花科创		河池化工		华锦股份		赤天化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含1年)	1.00%	1 年 以 内 (含1年)	1.00%	1 年 以 内 (含1年)	5.00%	1 年 以 内 (含1年)	0.50%
1-2年	5.00%	1-2年	5.00%	1-2年	10.00%	1-2年	5.00%
2-3年	10.00%	2-3年	10.00%	2-3年	15.00%	2-3年	10.00%
3年以上	30.00%	3年以上	15.00%	3-4年	20.00%	3年以上	20.00%
				4-5年	25.00%		
				5年以上	30.00%		

②通过与医药行业其他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对医药行业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详细比较情况如下表：

务所



15052

通化东宝		华东医药		北大医药		赤天化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年以内 (含1年)	0.5%、5%	1年以内 (含1年)	0.50%
1-2年	7.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1-2年	5.00%
2-3年	8.00%	2-3年	20.00%	2-3年	20%、30%	2-3年	10.00%
3-4年	20.00%	3-4年	50.00%	3-4年	40%、50%	3-4年	20.00%
4-5年	30.00%	4-5年	80.00%	4-5年	50%、6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80%、100%	5年以上	100.00%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化工和医药行业采用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考虑与公司不同行业的销售回款模式相吻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八、应收票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 896.44 万元，同比减少 55.3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3.1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分别列示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和占比；（2）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已终止确认金额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母公司	13.14	415.12	428.27	
桐梓化工	1,795.23	40,993.67	42,088.71	700.19
圣济堂	199.88	2,111.46	2,115.07	196.26
合计	2,008.25	43,520.25	44,632.05	896.45

报告期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大量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2017 年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44203.7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收到的承兑汇票金额小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最终导致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全部为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为3.13亿元，其中子公司桐梓化工终止确认的

金额为3.08亿元，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已终止确认的原因，主要是：

①由于煤炭供应紧张和2017年上半年甲醇价格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桐梓化工甲醇生产装置在2017年7月才恢复正常生产运行；

②化工产品甲醇的下游客户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而且基本都是付款期限一年或半年的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桐梓化工在2017年7月份以后才大量开展甲醇销售业务，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大多在2018年，所以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已终止确认金额的应收票据。截至2018年5月25日，上述票据已有1.7亿元到期。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减少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的余额变化；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已终止确认金额的应收票据的原因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吻合，不存在重大异常现象。

问询函问题九、预付账款。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对贵州习水世勇商贸有限公司的挂账余额 1247.71 万元，账龄 2-3 年，主要原因为货物已暂估，发票未到。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原因、预计发票何时到账。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桐梓化工自2015年5月开始向贵州习水世勇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习水世勇）采购煤炭，习水世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桐梓化工一共向习水世勇采购煤炭 32,345.60吨，应结算煤款1,503.58万元，为保证煤炭正常供应，桐梓化工预付习水世勇煤款共计1,247.71万元。后来因习水世勇所供煤炭煤质出现问题，桐梓化工通知习水世勇停止供煤，并多次督促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完成煤款结算，但习水世勇回复因其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存在纠纷，暂时无法进行结算和开票。

2017年12月桐梓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罗太云（身份证号：52213219730103141X）将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编号：（2017）黔0322民初2999号】送交桐梓化工，《民事调解书》将习水世勇剩余款项判由罗太云个人结算，所欠发票也由罗太云提供。2018年1月罗太云已补齐所有发票，2018年3月

普
通
公
司

桐梓化工根据《民事调解书》结清习水世勇全部款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桐梓化工已经在 2018 年收到习水世勇开具的全部发票，公司在 2018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支付习水世勇尾款 100 万元和 90.21 万元，至此公司与习水世勇的货款已经全部结清。

问询函问题十、存货。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89 亿元，其中原材料 1.94 亿元，上年同期 1.14 亿元，同比增长较大。本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588.29 万元。请公司：（1）列示存货中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原材料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行业、公司销售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板材、管材等材料	1,974.16	1,411.75	39.84
备品备件	8,175.60	7,871.49	3.86
煤炭	7,635.38	764.84	898.30
化工类小计	17,785.15	10,048.08	77.00
原料	943.69	651.27	44.90
辅料	215.72	178.40	20.92
包材	498.48	603.87	-17.45
其他	17.48		
医药类小计	1,675.38	1,433.55	16.87
合计	19,460.52	11,481.63	69.49

原材料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煤炭的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增长了 898.3%，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来，因受市场煤炭价格上涨、政府保电煤和铁路车皮紧张的影响，导致桐梓化工的煤炭采购受到严重制约，尽管桐梓化工采取了各种措施并多方努力协调，但煤炭采购情况依然十分严峻。为了避免因煤炭供应缺乏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桐梓化工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生产装置全系统暂时停车；而 2017 年底限煤政策有所放松，公司也为避免上

年原煤短缺情况发生，而提前进行煤炭储备，以保证整个冬季化工装置正常生产，所以报告期煤炭的库存同比大幅增加。

(2)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者转销均为子公司桐梓化工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

2016 年受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国内尿素及甲醇产品市场总体低迷。2016 年末公司按照尿素、甲醇、合成氨的市场价格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尿素、甲醇、合成氨等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所以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 1499.81 万元，自制半成品（合成氨、粗甲醇）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 1097.21 万元。

2017 年底，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全环保政策、产品市场开工率不足（冬季天然气供应紧张，气头装置大面积停车）等多重因素影响，推动化工产品市场回暖，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8 年 1 月尿素、甲醇平均实际销售价格分别为 2,054 元/吨和 3,290 元/吨（含税价），扣除增值税、附加税及相关销售费用后的平均价格为 1,800.77 元/吨和 2,764.16 元/吨，而 2017 年末公司尿素、甲醇产成品的平均成本为 1,703.44 元/吨和 2,119.59 元/吨。

2017 年末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499.81 万元，转销原因为期初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的转销。

2017 年末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88.49 万元，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为桐梓化工的自制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账面余额	持有目的	可生产可售状态商品的成本	可售商品的估计售价	减：销售税费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金额
合成氨	236.52	继续生产	278.77	316.39	46.33	270.06	8.72
粗甲醇	121.59	继续生产	129.84	199.62	31.90	167.71	
散尿素	136.36	继续生产	146.76	172.66	18.82	153.84	
合计	494.47		555.38	688.67			8.72

如上表所列示，期末合成氨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2 万元，粗甲醇和散尿素的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初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 1097.21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期末需要转回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1088.49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公司在本期实现了对期初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销售，因此转销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499.81 万元，公司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自制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变现净值，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2 万元，该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为 1097.21 万元，因此需要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88.49 万元，公司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披露，公司对联营企业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槐子矿业）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065.4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对该笔投资按账面投资成本约三分之一计提了减值准备 1,000 万元，报告期内槐子矿业未发生新的减值。请公司说明目前槐子矿业是否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槐子矿业”）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槐子矿业矿井进行关闭退出处置，目前槐子矿业未进行生产。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槐子矿业矿井关闭退出后，可获得以下退款或奖补：

1、《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中明确：“在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过程中，按照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原则，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应予以退还”。槐子

务所



5052

矿业矿井的采矿权未被整合而是直接关闭退出，符合文件规定，可退还采矿权价款约 2300 余万元。

2、《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中第二款第（七）条规定：“对未交付土地、未缴清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商受让人一致，报政府批准后，终止合同履行，退还已缴纳的地价款，并给予受让人合理补偿，土地由政府另行安排使用”。槐子矿业共征地 365 亩，已支付土地费用 2100 万元，但尚未办妥土地权证。按文件规定槐子矿业应将土地交还给政府，政府退还槐子矿业已缴纳的地价款 2100 万元。

3、《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炭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工〔2017〕95 号）第七.（2）.3 条规定：“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批复保留又自愿申请关闭退出的煤矿：初步（开采方案）设计未批复的，以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原有产能之和认定产能，按产能 100 元/吨并扣除配对关闭煤矿已奖部分后给予一次性奖补；初步（开采方案）设计获得批复的，以初步（开采方案）设计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认定产能，按产能 80 元/吨给予一次性奖补”。根据《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遵义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2013〕8 号），槐子矿业下属矿井槐子煤矿获批可兼并重组后保留，认定产能 60 万吨/年。由于槐子矿业自愿关闭矿井退出，按规定可获得一次性奖补 4800 万元。

综上，槐子矿业预计能获得退款及奖补约 9,200 万元（由于槐子矿业职工安置、债务清算等工作尚未结束，暂未能获得上述退款及奖补），能保证公司收回投资款，所以报告期内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我们核查，槐子矿业预计能获得退款及奖补资金 9200 万元，扣除槐子矿业期末 2808.90 万元负债后，按照期末 49% 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流为 3131.64 万元，大于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65.4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的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大于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该项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31 日

